



主持人语

在这里,你可以讲述自己埋藏已久的故事,倾诉自己不为人知的心声。每周情聊,你来说,我来倾听。电话:18937992539(9时至18时)

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理想化的完美爱人,而我们携手共度此生的那个人,总会与这个理想的爱人有差距。现实中的爱人,无非是理想爱人的替补。既然如此,又有什么放不下、想不开?

1 才子就像迷魂药

作为“外貌协会”的“终身制会员”,我喜欢帅哥,而他绝对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帅哥。

可我就是爱上他了,从情窦初开的花季直到青春逝去,历经坎坷,无怨无悔。

现在我仍清晰地记得当初他那傻里傻气的样子:圆圆的脑袋,圆圆的身材,圆圆的眼和唇,身上唯一方的地方,是鼻梁上的那副黑框眼镜。这使他就像个调皮的男孩子,偏要偷戴老学究的眼镜,不协调中显现出一种独特的幽默感。

他就这样走在中学的校园里,接受着师生们的礼赞。是的,礼赞。在我们那所重点中学,他是一个风云人物。所有的老师都期望有这样一名得意门生;勤奋,上进,功课门门拔尖,参加全国性的数理化竞赛,拿奖牌如探囊取物;早早就被国内多所知名大学盯上,只待高中毕业,就可到顶尖学府深造,接下来,出国、成名……一切似乎顺理成章,他的前途无比璀璨。

学习——他就这样拿手,但他最拿手的却是我最不擅长的。我是班里的后进生,天生没有钻研语、数、英的细胞,成绩糟糕得一塌糊涂,老师经常用鄙夷的目光斜视我。

在他面前,我深深地自卑。

用世俗的眼光看,其实我无需如此。他虽然学习好,但出身寒门,相貌一般,性格沉闷。而我容颜娇艳,活泼可爱,父母又都是国家干部。

追求我的男孩子很多;追求他的女生大概只有一个——那就是我。

当他站在学校大礼堂的舞台上发表演讲,得意洋洋地讲述自己的学习技巧和得奖体会,我被他那自信的样子迷住了,被他那低沉的嗓音迷住了。

世界上竟然有这么聪明的一类人,我畏之如虎的东西,他居然甘之如饴!对我而言,他就是金字塔尖的金子,而我就像塔底的沙子。我想变成他,这渴望令我对她产生了难以解释的亲切感。

他比我高一级,并不认识我。为了让他注意到我,我穿上最漂亮的衣服,拿着期中考试的试卷守在他的教室门口,装模作样地向他请教。他只是懒懒地瞥了我一眼,三言两语地指点了一番,说了一声“要上课了”,便丢下我回了教室。

我本该沮丧,但是我没有。那么多的男生给我写情书,悄悄地往我课桌抽屉里塞零食,那么多的男生乞求我能多看他们一眼,只有他,对我不理不睬,这反而让我觉得这个男孩子与众不同。

其实这样就好



倾诉人:晚晚(化名),28岁
采访人:记者 张丽娜
采访时间:11月21日
采访地点:王城公园

2 被风吹散的感动

我是父母的掌上明珠。从小到大,只要是我喜欢的东西,就没有得不到的。包括我与他的相识,也是父母“买”来的——我本来没考上重点中学,是家人额外给学校付了“建校费”,我才得以进入这所中学。

我想让他爱我,哪怕不爱,有那么点儿喜欢我也成。我以为这不难,老师不是说过,“只要功夫深,铁杵磨成针”吗?只要我一直对他好,他会心动的吧?

我打听到他的家庭住址。每天早上,我会故意多走一段路,绕道到他家附近,等他一起上学;放学时,我跟在他的屁股后面,小鸟一样叽叽喳喳,给他讲笑话,逗他开心,直到看着他进了家门,我才恋恋不舍地离开。

亲戚从香港回来,给我带了精美的糖果,我舍不得吃,全装在心形的盒子里送给他。

得知他想要一双“耐克”运动鞋,我缠着父母给他买了一双——我父母一向对我言听计从,他们心知我考不上什么好大学,因此也并不刻意反对我早恋,何况我恋的是这么一个“乘龙快婿”。

我添油加醋地向父母描绘了一个神话般的优秀人物,我父母大概认定这小子将来必定飞黄腾达,因此也有点期望我在上学时遇到这么一个如意郎君,倒省得他们将来为我的婚事忧虑。

那时候,我酷爱看漫画书,比如《尼罗河的女儿》《恶作剧之吻》什么的,沉浸在书中营造的爱情幻梦中,心底荡漾着甜蜜的柔情。我每天给他写一封情书,言语肉麻到现在想起来都觉得夸张。

可无论我做什么、怎么做,他都不为所动。我一厢情愿的爱恋宛若风中的露水,风过即逝。我伤心失望的眼泪在他看来,都是小孩子的任性。

他说我们的年纪都还太小,应该以学习为重,不能因早恋而分心;他说等上大学以后,再谈这些儿女情长。

说这些大道理时,他的眼睛从镜片后面直视着我,目光冷冷的,似一双铁手,要把我远远推开。

我只能承认他说得对,也只能相信他不是不愿意喜欢我,只是得等到学业有成才能喜欢我。

为了这个不算承诺的承诺,我扔掉了漫画书,专心向学。最后,他毫无意外地进了清华大学。而我在父母的支持下,一路追随我的爱,进了离他的学校最近的一所民办大学,再次和他身处同一个城市。

3 每个人都是替补

那是最疯狂的一段时光。我将一颗少女的心毫无保留地向他贴过去,只做他喜欢的事,只说他喜欢的话。

逛街时,我只盯着男装,想象着他穿什么衣服会好看,省下生活费买下来送给他。

我来例假时,腹痛如绞,但只要他说“今天天气好,一起去划船吧”,我立刻打起精神,辗转换几趟公交车去赴约。到了地方,他眉头一皱,说“忽然想起来还有事情要做”,我马上善解人意地松开他的胳膊让他走,自己的伤心失望则绝口不提。

清华大学人才济济,他再不能轻易拔尖,心烦意乱之余,他感到孤独,打电话向我诉说他的失落。

他一向高高在上,这是我头一回见到他示弱。我不知怎么安慰他,就呈上了自己的吻和身体。那是令我头晕目眩的一次结合,我有一种不真实的幸福感,以为他要我,就说明他肯爱我了。

那以后,我和他的关系似乎亲近了不少。每个周末我们都幽会,他在我面前像个大王,对我颐指气使,我则唯唯诺诺,像个委屈的女仆。我想我上辈子一定欠他

太多,所以此生要忍气吞声来赎罪。

但即使是赎罪,我也没有太多的机会。他很花心,喜欢追逐漂亮女生,只有在被美丽的女子拒绝时,才会有亲近我的欲望。有一次,我和他一起参加高中同学聚会,他借着暧昧的灯光,去拉一个清秀女孩的手,还有意无意地搂人家的腰,完全无视我的存在,忽略我的感受。

我的心碎了一百回,又咬着牙缝补了一百回。这世上不会有人比我更爱他,他不是傻瓜,只是太年轻,等到他成熟那一天,或许会明白我的苦心吧?

大学毕业后,他留在北京,进了一家知名外企工作。我无比思念父母,本想回故乡洛阳工作,但最后仍选择了留在他的身边。

朋友们都骂我傻。闺蜜提醒我,说他并不爱我,只是把我当作空虚时的玩伴,我装作没听见。

可是他给了我致命的一击。2007年秋天,毫无征兆地,他提出分手,理由是他要和别的女人结婚。

我不知那女人是何来历、有何资本,也根本不想知

道。知道又有什么用?反正他不要我了。

我哭了又哭,求了又求。他不肯回头,而且示威般地迅速举行了婚礼。

我以为我会活不下去,奇怪的是,伤心之余,我竟感到一种解脱般的轻松。潜意识里,我似乎在期待着这么一天,等待着他最终将我抛弃。

我没有给自己留置恋爱空窗期。有个男孩子一直在追我,我果断地将剩余的感情“打包”,迅速迈进围城,这个男孩子成了我的老公。

我的老公比他帅,比他可爱,比他会哄我开心。老公会给我做饭,帮我洗衣服,晚上临睡前,会抱着我给我讲故事。

我还有什么不满足?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理想化的完美爱人,而我们携手共度此生的那个人,总会与这个理想的爱人有差距。现实中的爱人,无非是理想爱人的替补。

既然如此,我又有什么放不下、想不开?
年少旧梦,随它雨打风吹去……